# 《四十二章經》探微

四川大学 余曌

《四十二章經》為中國最早之佛教經典，全經可分為四十二章，故稱為《四十二章經》。《四十二章經》為佛教西來中土的一個重要標誌，影響了中國早期佛教的傳播與發展。此經語言通俗簡明，闡釋了佛教基本教義，可視為佛教的入門書。本文分為三部分，對《四十二章經》進行初步的探討與分析，為：一、此經性質，包括對年代和版本的討論。二、此經各章內容略解。三、此經思想性質小結。

## 一、《四十二章經》的性質

《四十二章經》出世很早，依現存的佛教經錄，梁僧祐所撰《出三藏記集》中已經著錄此經，稱：“《四十二章經》一卷，《舊錄》云《孝明皇帝四十二章》，安法師所撰錄闕此經。”[[1]](#footnote-1)又稱：“祐檢閱三藏，訪覈遺源，古經現在，莫先於《四十二章》。”[[2]](#footnote-2)不過，由於漢時中土並不重視佛教，其流傳情況無有力文獻記載；後世所謂漢明帝求法之說，亦多存疑，確切譯出年代和譯者都存在爭議；再加上，此經流傳之版本多遭後人刪改，原貌不清，故近世主要以梁啟超為代表之學者，懷疑此經非印度傳入、乃中國人偽撰[[3]](#footnote-3)。當然，偽撰之說法已經被不少當代學者推翻。呂澂認為此經的性質為經抄，乃是從漢譯《法句經》中隨意抄出，他比較了《四十二章經》與《法句經》各譯本內容，認為其中確實有相似之處；但因此他認為《四十二章經》並非中國最早之佛經，年代最早應為劉宋初年。[[4]](#footnote-4)不過，與《四十二章經》內容相似之經典不止《法句》，在《阿含》等經中亦可看見類似的表述，不當認定為漢譯《法句經》之經抄，其經抄原本應為梵本。湯用彤指出，一方面此經諸章可互見於巴利文及漢譯佛典者極多，且此經內容又與漢代道術相合，又被襄楷所引用，可知漢代時此經已經開始流行，故此經時代的確在後漢。[[5]](#footnote-5)至於梁啟超所說之不合時代之內容，乃是因為《四十二章經》出世最早，版本眾多，又為後人改竄多處，失其本真，不應由此斷定為偽造。[[6]](#footnote-6) 歷史上，《四十二章經》有十幾個版本，主要可分為高麗本、宋真宗註本和宋守遂注本。據湯用彤考，目前存本以高麗本最接近古本面貌[[7]](#footnote-7)，後兩個本子雖廣傳世俗，但其中被後人擅自增添刪改之內容甚多。參照佛教初期進入中國的歷史，此經應該為僧人傳法時口宣當時流行經文之要旨，由筆受抄寫並翻譯而成。聽眾多為普通百姓，初次接觸佛法，僧人說法必定平易樸實，通俗易懂，斷不會有難以理解之義理玄談。在宋真宗註本和宋守遂注本中，為後人所刪改之內容，雖然沒有偏離大乘教義，但嚴重掩卻《四十二章經》原本面目，使其時代混雜，原意不顯，橫遭偽撰之污。故本文以高麗本為底本，研求《四十二章經》之宗旨。

雖年代未定，譯者亦存疑，但毫無疑問，《四十二章經》為最早一批進入中國的佛教經典，對中國佛教的發展有著先驅性的引路人作用。《四十二章經》的影響雖不如《法華》《維摩》《涅槃》等經典明顯，但對於早期中國人來說，此經為初步理解佛教的重要學習資料，對現代學佛人亦有同樣的參考價值。

## 二、《四十二章經》的內容

歷史上註解《四十二章經》的有數人，宋真宗皇帝撰《四十二章經注》，宋守遂註、明了童補注《四十二章經注》，明智旭撰《四十二章經解》，清續法述《四十二章經疏鈔》，等等。諸位先賢或以宋真宗註本、或以宋守遂註本為底本闡釋經文，故有必要重新對高麗本進行解釋。《四十二章經》經文原本並未分出章節，所謂四十二章指經文可分為四十二段佛說之言。本文參考先賢之說，為各章節擬名並解經如下。

1. 出家證果章

佛言：“辭親出家為道，名曰沙門。常行二百五十戒，為四真道行，進志清淨，成阿羅漢。阿羅漢者，能飛行變化，住壽命，動天地；次為阿那含，阿那含者，壽終魂靈上十九天，於彼得阿羅漢；次為斯陁含，斯陁含者，一上一還，即得阿羅漢；次為須陁洹，須陁洹者，七死七生，便得阿羅漢；愛欲斷者，譬如四支斷，不復用之。”[[8]](#footnote-8)

《四十二章經》開宗明義，首先定義沙門為何。為求道而離開親屬家庭的修行者稱為沙門。其次，說明沙門應該守戒，行為舉止皆在清淨中，觀苦集滅道四諦。最後，說明修行可成為阿羅漢，分四種程度。一為阿羅漢，有飛行、化形、壽命長久、震動天地之神通。二為阿那含，壽命完結後可上色界十九天[[9]](#footnote-9)，在此修得果位。三為斯陁含，再來人間受生一次，即可證果。四為須陀洹，七返人間受生之後，即可證果。想要證果，其根本在斷卻愛欲；愛欲一斷，心不再被遮蔽，自然可顯神通。

1. 割愛取足章

佛言：“除鬚髮，為沙門，受道法，去世資財，乞求取足，日中一食，樹下一宿，慎不再矣！使人愚弊者，愛與欲也。”[[10]](#footnote-10)

此段談沙門如何持戒修行。為了斷愛與欲，沙門應剃髮去財，乞求為足，日中一食，睡在樹下，不姑息貪慾。執著愛欲便成障礙，使人淪陷苦海，不得清淨。

1. 轉惡成善章

佛言：“眾生以十事為善，亦以十事為惡。身三、口四、意三。身三者：煞（殺）、盜、婬；口四者：兩舌、惡罵、妄言、綺語；意三者：嫉、恚、癡，不信三尊，以邪為真。優婆塞行五事，不懈退，至十事，必得道也。”[[11]](#footnote-11)

此段言眾生修行法。眾生若想得道，需在身口意上下功夫。以十事為惡，轉惡成善，必定得道。宋本添“十惡行”、“十善行”之說法。所謂善惡在一念間轉，行善即不行惡，有十善行即無十惡行。

1. 改過滅罪章

佛言：“人有眾過，而不自悔，頓止其心，罪來歸身，猶水歸海，自成深廣矣；有惡知非，改過得善，罪日消滅，後會得道也。”[[12]](#footnote-12)

前面言持戒，此段則言人若犯戒當如何。有罪過則當悔悟，認識到自己的錯誤，及時熄止欲心，待惡轉為善，也可以得道。

1. 忍惡無瞋章

佛言：“人愚吾以為不善，吾以四等慈護濟之；重以惡來者，吾重以善往，福德之氣，常在此也；害氣重殃，反在于彼。”

此段言修行者如何面對惡人擾亂。佛以慈相待，以善相往，不生任何嗔怒之心。惡人動嗔心，反而得禍。

1. 呵佛招禍章

有人聞佛道守大仁慈，以惡來，以善往，故來罵。佛默然不答，愍之癡冥狂愚使然。罵止，問曰：“子以禮從人，其人不納，實禮如之乎？”曰：“持歸。”“今子罵我，我亦不納，子自持歸，禍子身矣！猶響應聲，影之追形，終無免離，慎為惡也。”[[13]](#footnote-13)

此段以實例言如何面對惡人。若他人辱罵，修道者應以慈心觀之，不生惡心，不受外界惡行干擾。之後方便教化，使惡行者認識到惡行終將禍害自身，應慎為惡行。

1. 害賢滅已章

佛言：“惡人害賢者，猶仰天而唾，唾不污天，還污己身；逆風坋人，塵不污彼，還坋于身。賢者不毀，禍必滅己也。”[[14]](#footnote-14)

此段接前段，依舊在談如何看待妨害修行者的行為。人不可行惡，惡終究妨害到自身。試探對方是否為賢聖而故意行惡者，同理。

1. 助施得福章

佛言：“夫人為道務博愛，博哀施德莫大施。守志奉道，其福甚大；覩人施道，助之歡喜，亦得福報。”質曰：“彼福不當減乎？”佛言：“猶若炬火，數千百人，各以炬來，取其火去，熟食、除冥，彼火如故，福亦如之。”[[15]](#footnote-15)

此段教人用布施修得福報。如前文言，《四十二章經》為向百姓傳教之語，福報之語亦能牽引修道之心，使人向善去惡，漸入佛道。

1. 舉田較勝章

佛言：“飯凡人百不如飯一善人，飯善人千不如飯持五戒者一人，飯持五戒者萬人不如飯一須陀洹，飯須陀洹百萬不如飯一斯陀含，飯斯陀含千萬不如飯一阿那含，飯阿那含一億不如飯一阿羅漢，飯阿羅漢十億不如飯辟支佛一人，飯辟支佛百億不如以三尊之教度其一世二親，教親千億不如飯一佛——學願求佛，欲濟眾生也。飯善人福最深重，凡人事天地鬼神，不如孝其親矣，二親最神也。”[[16]](#footnote-16)

此段承前段，談供養之奧旨。供養道行越精深的修行者，所獲福德也就越胜，，不過眾生供養佛，佛亦為眾生。至於事雙親和事佛之語，各本差別較大。真宗註本刪去“飯善人福最深重”整句，稱“飯百億辟支佛，不如飯一三世諸佛，飯千億三世諸佛，不如飯一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”[[17]](#footnote-17)；守遂注本則單獨刪去“飯善人福最深重”，後文“凡人事天地鬼神”等語單列一句，亦將前文改為“飯百億辟支佛不如飯一三世諸佛，飯千億三世諸佛不如飯一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”[[18]](#footnote-18)，一方面把“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”放到比佛還尊勝的地位，另一方面則有了 “三世諸佛”之概念，均不符漢時佛教情況。如此，可略見《四十二章經》被刪改之程度。不過，“飯善人福最深重”一句的確與前文“飯善人千不如飯持五戒者一人”之語相衝突；稱二親最神，則為何“教親千億不如飯一佛”呢？本文疑“飯善人福最深重”整句為後世註解之語，誤入經文正篇。供養雙親，本是天經地義之事，自然重過供養鬼神。但沙門辭親出家，可以教親，無法飯親；凡人則以孝養雙親為勝，不能教親。雖如此，各司其職，求道者供養法，營生者供養財，不違天道，自然供養。

1. 詳難勉行章

佛言：“天下有五難：貧窮布施難、豪貴學道難、制命不死難、得覩佛經難、生值佛世難。”[[19]](#footnote-19)

此段言學道之五難，勸世人珍惜聽法機會，勉力修行。所謂“貧窮布施難、豪貴學道難”，均因我執我慢，執著世財、五欲快樂，輕視善法故。所謂“制命不死難”，人若輕善法，無從修果，故輪轉生死三途，難以解脫。所謂“得覩佛經難、生值佛世難”，人若世世輕善法，與善法之間的障礙則越深，縱使得視佛經，也熟視無睹；得逢真佛，亦恍若路人。何況佛經難得、佛世更難得呢？真宗註本和守遂註本均添加十五難“忍色忍欲難、見好不求難、被辱不瞋難、有勢不臨難、觸事無心難、廣學博究難、除滅我慢難、不輕未學難、心行平等難、不說是非難、會善知識難、見性學道難、隨化度人難、覩境不動難、善解方便難”[[20]](#footnote-20)，共二十難。竊以為二十難太多，不方便民眾記憶，且意思多有重複，不如放入疏解，供聰敏精進者參考。

1. 守導淨命章

有沙門問佛：“以何緣得道？奈何知宿命？”佛言：“道無形，知之無益，要當守志行；譬如磨鏡，垢去明存，即自見形，斷欲守空，即見道真，知宿命矣。”[[21]](#footnote-21)

此段言知宿命未必得道，而得道自然知宿命。與其執著於形而上的空談，不如切身實踐，磨去貪嗔癡，露出清淨的真如本體，則自然曉知本質，何況宿命。

1. 行善志大章

佛言：“何者為善？唯行道善。何者最大？志與道合大。何者多力？忍辱最健，忍者無怨，必為人尊。何者最明？心垢除、惡行滅，內清淨無瑕；未有天地，逮于今日，十方所有，未見之萌，得無不知、無不見、無不聞，得一切智，可謂明乎。”[[22]](#footnote-22)

此段言何為善、大、多力、明。行道即為善，有志行道即為大，為行道而能忍為多力，最終達至“明”的大智慧境界。

1. 澄濁見道章

佛言：“人懷愛欲不見道，譬如濁水，以五彩投其中，致力攪之，眾人共臨水上，無能覩其影者；愛欲交錯，心中為濁，故不見道；水澄穢除，清淨無垢，即自見形。猛火著釜下，中水踊躍，以布覆上，眾生照臨，亦無覩其影者；心中本有三毒涌沸在內，五蓋覆外，終不見道；要心垢盡，乃知魂靈所從來，生死所趣向，諸佛國土、道德所在耳。”[[23]](#footnote-23)

此段言人若斷愛欲、去三毒五欲，則可見道。佛用譬喻，言愛欲為五彩之濁，污染清水；三毒為猛火，使心不安寧；五欲為蓋布，使人不見道。若見道，則通宿命，曉如何往生佛國。

1. 滅暗存明章

佛言：“夫為道者，譬如持炬火入冥室中，其冥即滅而明在，學道見諦，愚癡都滅，得無不見。”[[24]](#footnote-24)

此段繼續用譬喻談何為見道。凡人之心為冥室，充滿愚癡，晦暗不清；修道為持火炬入室，愚癡頓消，光明瞬生，心中一切明明朗朗。

1. 念念在道章

佛言：“吾何念念道？吾何行行道？吾何言言道？吾念諦道，不忽須臾也。”[[25]](#footnote-25)

此段為勉勵眾生修道精進。念念在道，行行在道，言言在道，無有間時。若念念在道，則惡念不生；若行行在道，則惡果不生；若言言在道，則聽眾受益深遠，乃廣播佛種、深植福田也。真宗註本和守遂註本將此段改為“吾法念無念念，行無行行，言無言言，修無修修。會者近爾，迷者遠乎。言語道斷，非物所拘。差之毫𨤲，失之須臾”[[26]](#footnote-26)，改卻原文之意，談起無有無無、言語道斷，明顯為唐人在禪宗興起後為附和當時潮流所加，漢時不應有此說法。

1. 觀覺得道章

佛言：“覩天地念非常，覩山川念非常，覩万物形體豐熾念非常；執心如此，得道疾矣。”[[27]](#footnote-27)

此段言修行法之觀物無常。萬物均在生滅法中，無有常時，故不用執著。常觀無常，能速得道。

1. 精進得信章

佛言：“一日行，常念道、行道，遂得信根，其福無量。”[[28]](#footnote-28)

此段亦為勉勵眾生精進修行。每日常念在道，行在道，自然得生信根，福報無量。

1. 推我成空章

佛言：“熟自念身中四大，名自有名，都為無吾，我者寄生，生亦不久，其事如幻耳。”[[29]](#footnote-29)

此段為修行法之觀身無常。身中四大名為地水火風，人要生存離不開四大，但四大亦在生滅中，並不長久，故不可執著於四大。

1. 求名危身章

佛言：“人隨情欲求華名。譬如燒香，眾人聞其香，然香以熏自燒。愚者貪流俗之名譽，不守道真，華名危己之禍，其悔在後時。”[[30]](#footnote-30)

此段勸世人不可貪著名聲。佛以燒香為譬喻，言世俗名聲為香味，雖吸引眾人圍繞喜愛，但香味為燃燒自身，若貪著世俗名聲，不修道養身，只會落得香盡身滅，後悔不及。

1. 貪財招苦章

佛言：“財色之於人，譬如小兒貪刀刃之蜜，甜不足一食之美，然有截舌之患也。”[[31]](#footnote-31)

此段勸世人不可貪著財色。佛以刀刃之蜜為譬喻，言世俗財色如刀刃上的蜜糖，甜不足以一餐之飽食，還有斷舌之危險。俗言“人為財死鳥為食亡”，亦此道理。

1. 繫妻溺泥章

佛言：“人繫於妻子、寶宅之患，甚於牢獄、桎梏、鋃鐺。牢獄有原赦，妻子情欲雖有虎口之禍，己猶甘心投焉，其罪無赦。”[[32]](#footnote-32)

此段勸世人不可執著妻子、兒女與屋宅，即不可執著於家。佛以牢獄為譬喻，言家甚於牢獄。人若執著於對妻子兒女的情與愛中，則無有清淨之日，永無脫離。

1. 戀色亡道章

佛言：“愛欲莫甚於色，色之為欲，其大無外。賴有一矣。假其二，普天之民，無能為道者。”[[33]](#footnote-33)

此段勸世人警惕色欲。色即荷爾蒙，人見美色，心中略一動念，即分泌荷爾蒙，使愛欲轉深，復生欲念，如陷淤泥，難以解脫。

1. 逆風執炬章

佛言：“愛欲之於人，猶執炬火逆風而行。愚者不釋炬，必有燒手之患。貪婬、恚怒、愚癡之毒，處在人身，不早以道除斯禍者，必有危殃，猶愚貪執炬，自燒其手也。”[[34]](#footnote-34)

此段繼續勸世人斷除愛欲。佛以逆風執炬為譬喻，言愛欲之禍。不斷貪嗔癡，執著愛欲，必引禍上身。

1. 天神獻女章

天神獻玉女於佛，欲以試佛意、觀佛道。佛言：“革囊眾穢，爾來何為？以可斯俗，難動六通。去！吾不用爾。”天神踰敬佛，因問道意。佛為解釋，即得須陁洹。[[35]](#footnote-35)

此段為實例，告訴世人如何看待美色。在佛眼中，天神所獻玉女之美不過皮囊，內裡充滿臭穢，無需此女。天女尚如此，何況世俗美色，又何必執著愛戀。

1. 去情離障章

佛言：“夫為道者，猶木在水，尋流而行，不左觸岸，亦不右觸岸；不為人所取，不為鬼神所遮，不為洄流所住，亦不腐敗，吾保其入海矣。人為道，不為情欲所惑，不為眾邪所誑，精進無疑，吾保其得道矣。”[[36]](#footnote-36)

此段言為道之法，應遠離諸障。佛用譬喻，言河流入海為修道，而兩岸、洄流等則為五欲情愛之障，若為之耽擱，則不能入海，腐敗於河；若直心精進，則不腐敗，終入大海。

1. 疎意遠色章

佛告沙門：“慎無信汝意，意終不可信。慎無與色會，與色會即禍生。得阿羅漢道，乃可信汝意耳。”[[37]](#footnote-37)

此段言在得阿羅漢道前，意識之不可靠。得阿羅漢道，即心意識已轉，清淨而堅固，不再為外境色塵所動。在此之前，慎毋執著心意識的種種境界，慎毋執著外境色相，執著則生煩惱障礙。

1. 正念待女章

佛告諸沙門：“慎無視女人，若見無視。慎無與言。若與言者，勅心正行，曰：‘吾為沙門，處于濁世，當如蓮花不為泥所污。老者以為母，長者以為姊，少者為妹，幼者子，敬之以禮。’意殊當諦惟觀，自頭至足自視內，彼身何有，唯盛惡露諸不淨種，以釋其意矣。”[[38]](#footnote-38)

此段言沙門應如何對待女性。前文已述，眾生愛欲中色欲最甚。沙門立志求道，則更加注意與女性之交往。沙門應以正念待女性，視女性為親人；再觀女身為不淨，以消色欲，不作愛欲想，堅固道心。

1. 趣道避欲章

佛言：“人為道去情欲，當如草見火，火來已却。道人見愛欲，必當遠之。”[[39]](#footnote-39)

此段繼續強調修行當遠離情欲。情欲如火，燒卻道心，修行者必警惕遠離之。

1. 患婬斷心章

佛言：“人有患婬，情不止，踞斧刃上，以自除其陰。佛謂之曰：‘若斷陰不如斷心，心為功曹，若止功曹，從者都息；邪心不止，斷陰何益？斯須即死？’”佛言：“世俗倒見，如斯癡人。”[[40]](#footnote-40)

此段言正確斷情欲的方法。佛教歷史上的確有修行者為斷淫而自宮，但最終證明斷心淫才是根本。佛亦罵這種人為癡人，乃是本末倒置，不但無益修行，還危及生命。

1. 斷思絕欲章

有婬童女與彼男誓，至期不來而自悔曰：“欲吾知爾本，意以思想生，吾不思想爾，即爾而不生。”佛行道聞之，謂沙門曰：“記之！此迦葉佛偈，流在俗間。”[[41]](#footnote-41)

此段起色心之原理。色欲不分性別，淫女亦起色心，思念男子而求不得，悟到若不思念男子，則無色心，不生煩惱。佛稱此為迦葉古佛偈頌，乃言此道理為古今至理也。

1. 離愛絕憂章

佛言：“人從愛欲生憂，從憂生畏。無愛即無憂，不憂即無畏。”[[42]](#footnote-42)

此段言愛欲與煩惱之關係，勸人斷愛欲。有愛欲即生煩惱痛苦，有煩惱痛苦即生畏懼。斷愛慾則無憂無俱。

1. 堅心得果章

佛言：“人為道，譬如一人與萬人戰，被鉀、操兵，出門欲戰，意怯膽弱乃自退走，或半道還，或格鬪而死，或得大勝還國高遷。夫人能牢持其心，精銳進行，不惑于流俗狂愚之言者，欲滅惡盡，必得道矣。”[[43]](#footnote-43)

此段為鼓勵修行者堅定道心，言道心堅固，則必得道。求道之難，如一人與萬人作戰，經受世俗間種種流言蜚語的考驗。若意志薄弱，中途難免起退轉之心；若道心堅固，則無畏於世俗之言，必定得道。

1. 執心調適章

有沙門夜誦經甚悲，意有悔疑，欲生思歸。佛呼沙門問之：“汝處于家將何修為？”對曰：“恒彈琴。”佛言：“絃緩何如？”曰：“不鳴矣。”“絃急何如？”曰：“聲絕矣。”“急緩得中何如？”“諸音普悲。”佛告沙門：“學道猶然，執心調適，道可得矣。”[[44]](#footnote-44)

此段言修行者需善調身心，毋過急過緩。前文已述求道之難，絕非一朝一夕之成果；過急過緩，無有用處，反生退心。佛以琴弦為譬喻，言沙門學道亦要急緩得當，身心協調。

1. 去垢成器章

佛言：“夫人為道，猶所鍛鐵漸深，棄去垢，成器必好。學道以漸深，去心垢，精進就道。暴即身疲，身疲即意惱，意惱即行退，行退即修罪。”[[45]](#footnote-45)

此段言調劑身心，保持精進之重要。修道如煉鐵，要不斷敲打除去雜質。如果沒調劑好身心，則易生煩惱，使修行退步，如同修罪業。

1. 人生多苦章

佛言：“人為道亦苦，不為道亦苦。惟人自生至老，自老至病，自病至死，其苦無量。心惱積罪，生死不息，其苦難說。”[[46]](#footnote-46)

此段言生老病死之苦遠甚求道之苦，鼓勵修道。為道很苦，易生退心；然人生老病死、輪迴不息之苦無量無邊，遠甚求道之苦。故不如修道，求早日脫離苦海。

1. 舉勝顯准章

佛言：“夫人離三惡道得為人難；既得為人，去女即男難；既得為男，六情完具難；六情已具，生中國難；既處中國，值奉佛道難；既奉佛道，值有道之君難，生菩薩家難；既生菩薩家，以心信三尊、值佛世難。”[[47]](#footnote-47)

此段言人身難得，有學佛之緣分，更應珍惜。所謂“六情完具難”，指身體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根健全難。所謂“生中國難”，指生於佛法興盛之地難。此段為警醒聽眾，珍惜學佛因緣，發心精進修道。

1. 知命了道章

佛問諸沙門：“人命在幾間？”對曰：“在數日間。”佛言：“子未能為道。”復問一沙門：“人命在幾間？”對曰：“在飯食間。”佛言：“子未能為道。”復問一沙門：“人命在幾間？”對曰：“呼吸之間。”佛言：“善哉！子可謂為道者矣。”[[48]](#footnote-48)

此段言人命短促無常，應精進修行。呼吸之間亦可理解為呼吸法門。

1. 憶戒得果章

佛言：“弟子去離吾數千里，意念吾戒必得道。在吾左側，意在邪，終不得道。其實在行，近而不行，何益萬分耶！”[[49]](#footnote-49)

此段亦言人不應放逸，應精進修行。前文已言人值佛世之難；縱值佛世，不能精進修行，亦無有用處。反之，縱佛已涅槃，處於末世，能時時意念佛，持戒修行，必能得道。

1. 學佛信經章

佛言：“人為道，猶若食蜜，中邊皆甜。吾經亦爾，其義皆快，行者得道矣。”[[50]](#footnote-50)

此段言佛經無有大小乘之分別，正如蜜糖之甜不分中間邊緣，均可讓人得道。

1. 盡惡圓覺章

佛言：“人為道，能拔愛欲之根，譬如摘懸珠，一一摘之，會有盡時。惡盡，得道也。”[[51]](#footnote-51)

此段言愛欲除盡則能成道。摘懸珠之譬喻，亦表明此非一朝一夕可成，需腳踏實地，一一摘之，心中每個愛欲念頭都要注意，逐漸達到惡盡之程度。

1. 出欲免苦章

佛言：“諸沙門行道，當如牛負，行深泥中，疲極，不敢左右顧，趣欲離泥，以自蘇息。沙門視情欲，甚於彼泥，直心念道可免眾苦。”[[52]](#footnote-52)

此段言情欲之苦可直心念道免之。行走於淤泥中之牛，勞累困苦，一心只願出離其中，得到休息。直心念道即深刻認識到情欲之苦，一心念道求出離之，終可免去此苦。

1. 視法了幻章

佛言：“吾視諸侯之位如過客，視金玉之寶如礫石，視㲲素之好如弊帛。”[[53]](#footnote-53)

此段言佛觀世俗階級、名利、財富無有高低貴賤，不應執著。

## 三、《四十二章經》的主要思想

從上文逐段大意可知，《四十二章經》以簡明通俗之語言，結合譬喻，精要地說明修行的目的和方法。經文稱，修行目的是成為阿羅漢（第一章），達到“善、大、多力、明”的境界（第十二章）。後世常認為修行目的為“成佛”，與“成阿羅漢”相區分，以為成阿羅漢不如成佛。本文認為在《四十二章經》中，“善、大、多力、明”之境界可謂佛之境界，表達不同，意思相通，不可用後世之語對此經產生偏見。

若用一句話概括《四十二章經》中的修行方法，則：斷愛欲即可成道。經中用“五彩濁水喻”、“持炬入冥喻”、“刀刃之蜜喻”、“牢獄喻”、“逆風執炬喻”、“草見火喻”等多種譬喻，形象地說明愛欲之禍人，反復強調去除愛欲之重要性。經中所談到的日中一食、樹下一宿、行十善事和無視女人等戒律，亦是為斷愛欲而產生。經文多用“愛欲”一詞，亦提出“三毒（貪嗔癡）”，認為人被心垢所蔽，淪陷苦海，難以解脫。

《四十二章經》不重玄談，重視實修，強調“漸深”，即漸修。修行者應該逐漸去除心垢，最終達至清淨（第十一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四十章）。具體方法主要有：

1. 持戒。沙門當日中一食、樹下一宿止貪，慎對女人止淫；眾生當行十善事，不為十惡事（第二、三章）；
2. 念念在善。每日思維、言語、舉止均不忘道，則惡念不起（第十五、十六章）；
3. 斷念。不思不想，則不會起色心（第三十、三十一章）。
4. 協調身心，勿過急過緩（第三十三章）；
5. 觀無常。意識、世間萬物和身中四大均無常，故無所執著（第十六章、第二十六章）；
6. 觀愛欲為苦，為禍。故欲斷之（第十九~二十三、四十一章）；
7. 觀不淨。故視美色不生色慾。（第二十四、二十七章）；
8. 觀異性為親人。故正念對人。（第二十七章）；
9. 觀人生多苦，人命短促。故人能生精進求法，不懈怠之心。（第三十五、三十七章）；
10. 觀物皆平等無高下。故能斷執著（第四十二章）。

《四十二章經》還談到學道之難，鼓勵修道者精進（第十、三十五、三十六章）。學道之難主要包括兩類。一類為生起修道之心很難，人很容易被貧富等外在環境影響，難以生起修道之心。一類為修道之過程很難，縱有修道之心，沒有合適修道環境，沒有導師和經典的正確指導，很難上路；縱使上路，斷愛欲本身也極難，容易起退轉之心。

《四十二章經》還針對修行過程中會產生的常見問題進行開示。主要有：

（1）如何面對犯戒（第四章）：應悔過改正。

（2）如何面對惡人干擾（第五、六、七章）：應忍嗔，以慈心對之。

（3）如何面對退心（第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章）：退心產生的原因主要為考驗多、成就難，欲證果而操之過急，身心疲憊，導致生出煩惱。對治方法為協調身心，堅固意志，逐漸修行。

《四十二章經》亦談到布施（第八、九章），用福報鼓勵布施。此經不像後世經典那樣詳列該布施何物，所獲福報如何，而是以傳火炬為譬喻，說明布施為一種協助沙門傳教的行為。沙門立志修道，所獲福報很大，而協助沙門行道亦可得福；且沙門修行程度越高，協助其行道所獲福報亦越高。

《四十二章經》未有“大乘”、“小乘”之說，強調經文無分別，應均信奉之（第三十九章）。後世稱此經為小乘，實乃未通此經奧義。

綜上，《四十二章經》作為最早進入中國之經典，其內容質樸而精要，語言流暢，多用譬喻，概要地介紹了修行的目的，強調了斷愛欲之重要性，提倡漸修，列舉了如觀無常、觀苦等多種修行方法，並針對修行中容易出現的問題如生退心等等提出了解決方案。作為一部經抄，其內容其實兼通大小乘之宗旨，乃早期將佛法介紹給中土的重要佛經。

1. [日]高楠順次郎、渡邊海旭、小野玄妙等編：《大正新脩大藏經》，東京：大正一切經刊行會，大正十三年（1924）至昭和九年（1934）版，第55冊，第5頁c欄。注：本文引用時，對文字和標點做了適當調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《大正藏》，第55冊，第5頁b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梁啟超著：《佛學研究十八篇》，長沙：岳麓書社，2009年，第181-182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呂澂著：《中國佛學源流略講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9年，第279-280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《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》，第32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《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》，第28-31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《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》，第28-31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《域外漢籍珍本文庫》編輯委員會編：《高麗大藏經》，北京：線裝書局，2004年，第38冊，第421頁上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色界十八天之說法更為流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1頁中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1頁中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1頁中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1頁中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1頁下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1頁下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1頁下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[日]前田慧雲、中野達慧等編：《大日本續藏經》，京都：藏經書院，明治三十八年（1905）至大正元年（1912）版，上海涵芬樓影印，中華民國二十年（1930）十二月，第五十九套第一冊，第103頁上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《大日本續藏經》，第五十九套第一冊，第89頁上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1頁下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《大日本續藏經》，第五十九套第一冊，第90頁下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1頁下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2頁上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2頁上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2頁上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2頁上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《大日本續藏經》，第五十九套第一冊，第92頁上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2頁中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2頁中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2頁中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2頁中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2頁中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2頁中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2頁中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2頁中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2頁下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2頁下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2頁下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2頁下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3頁上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3頁上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3頁上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3頁上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3頁上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3頁上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3頁中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3頁中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3頁中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3頁中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3頁下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3頁下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3頁下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3頁下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2)
53. 《高麗大藏經》，第38冊，第423頁下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3)